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蕭羽捷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7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yuch2601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2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280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5年度第2期「補助雇主辦理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措施」受理申請期間延長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10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3317號函辦理。（來函隨文檢附）
- 二、勞動部於本（115）年修正發布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及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，為提供事業單位更充裕之申請準備時間，並提升補助措施推動效益，將延長旨揭補助受理申請期間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來函亦通知調整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及受補助雇主結報作業期程（日程詳勞動部函說明二）。另，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限前，可採分批函報勞動部審核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園區事業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